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柱学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4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5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054,937,618.0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2024 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,395,505,298.08 元。

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,695,267,3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,644,142 股后的股本 2,693,623,15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1,104,385,494.7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6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7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